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救字第1123號

聲 請 人 張歆惠

相 對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聲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已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新竹分會申請法律扶助獲准，聲請人確認兩造間無借款債權關係存在所述原因事實，亦非顯無勝訴之望，爰依法律扶助法第63條規定，請求裁定准予訴訟救助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復為法律扶助法第63條所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申請法律扶助，經其審查資力及案情後全部准予法律扶助之事實，業據聲請人提出法律扶助申請書、新竹分會准予扶助證明書（全部扶助）等影本為證。聲請人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等訴訟，已由本院受理在案（本院113年度訴字第6289號），形式上亦非顯無勝訴之望。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符合前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02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謝宜伶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5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07 書記官 張韶恬